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561號

原告 林昇瑩

兼

訴訟代理人 林泳維

原告與被告曾瑞憲、大愛資源回收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774,09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4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羅智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

書記官 廖鳳美